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州市越秀山体育 中心飞碟训练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编号：QYZ23-006-006

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广州市体育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299 号

乙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丙方(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34、36 号首层

根据穗府 16 届 43 次（2023）25 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由乙方对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飞碟训练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行建设管理。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甲方负责组织和协调丙方将本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计划需求申报和资金管理，三方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类等合同（以下统称项目合同）的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达到项目合同（包括由乙方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其他涉及调整项目合同价款的补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和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丙方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

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乙方根据丙方在“数字政府”系统中按规定授权使用本项目的预算指标，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乙方在审核确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把相关资料连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向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乙、丙三方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且移交给丙方使用管理后，监理、施工等合同项下属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丙方享有和承担，即：由丙方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乙方负责监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项目合同约定保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丙方提交支付申请资料，丙方按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审核后，将相关付款资料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送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第三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六份，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2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9日

丙方：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34、36 号首层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1月5日

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1月2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